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 一、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一）公司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专业子公司，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转型，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厂商租赁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化、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专业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涛、于津平、夏维剑、薛爽

2023年5月31日